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43/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余卓健	5016905	歐陽有娟	5021750
盧燕霞	5018500	陳錦生	5002036
刑月霞	5021079	黃寶貞	5000171
李雲郎	5021427	黃冠雄	5019492
陳思考	5007791	施華	5012221
黃偉強	5011192	鍾景光	5007626
趙金玲	5017246	陳錫球	5006211
鄭茂龍	5018955	黃倩雅	5002245
謝忠玉	5018997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基於有關的行為違反了上述規章第 11 條（1）項的規定，根據本人在第 0971/DAHP/DAH/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局長
譚光民
2011 年 6 月 21 日